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335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相對人 汎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楊茂松

相對人 沈云如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伍拾捌萬捌仟元，其中之新臺幣伍佰參拾捌萬零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,588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9年1月2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5,380,2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